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建立一套更有效管理本地領牌船隻載運危險貨物機制的建議

目的

本文旨在徵詢委員對一套建議中的更有效管理本地領牌船隻載運危險貨物機制的意見。

背景

- 2. 現時,本地領牌船隻運載非第一類危險貨物時,必須申領相關的危險貨物 "運載許可證",有效期最長三個月。在該許可證的有效期內,相關船隻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已申報的地點,運載其許可處理的各種類別危險貨物,無須再次知會海事處。在現行機制下,海事處作為安全載運危險貨物的監管機關,實難以掌握有關船隻的動向和所運載的危險貨物的最新資料。
- 3. 建議中的新機制,能讓海事處掌握本地領牌船隻運載非第一類的危險貨物的最新資料,從而提升港口安全、加强海上人命和財產的保障、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港口的良好聲譽。新機制的重點是新增的"通報系統",該系統的構思是以盡量方便使用者為原則,並且不會涉及任何額外收費。

建議內容

- 4. 在新機制下,任何人士如欲以一艘本地領牌船隻運載非第一類的危險貨物,必須事先為該船隻申請危險貨物(非第一類)"運載許可證"(Carriage Permit),並在該許可證有效期內,在該船隻每次處理或運送危險貨物前,以指定通報方式,向海事處提供航程及貨物等有關資料,詳請如下:
 - 危險貨物(非第一類)"運載許可證"
 - 與現時的申請程序和收費相同,惟其有效期由最長三個月改為一年。在許可證有效期內,有關船隻的"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D.O.F.)必須同時有效,否則許可證視作失效;及

許可證上將載明附加條件,規定相關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在該船隻每次處理或運送危險貨物前必須遵照指定的"通報系統"知會海事處,提供航程及貨物等有關資料。

• 新設的"通報系統"

- 有關船東或代理人必須在有關船隻每一航次開始處理或運送危險貨物前不少於 24 小時,透過海事處網上電子業務系統(eBS)、電郵、或傳真,以專用表格(附件一)知會海事處,提供航程及貨物等有關資料。但如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及時提供部份或全部所需資料,則可於規定時間後盡快補回未有提供的資料;又如遇上特殊情況,只有電話可用,則可先致電 2852 4913 向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提供有關資料(非辦公時間將設有電話錄音系統),作為臨時通報,並於事後盡快填妥附件一所載的專用表格,透過海事處 eBS、電郵、或傳真,向海事處補回所需資料;
- 如需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可用另一專用表格(附件二),按上述方法 提交通報;及
- 若透過eBS成功遞交專用表格者,可即時獲得網上確認;透過電郵或傳真遞交的通報,則以相關電郵或傳真記錄作為已遞交通報的依據;透過電話錄音系統遞交的臨時通報,則以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的電話錄音記錄為依據。

諮詢

5. 有關業界人士於去年八月及十二月在本處發出的兩次書面諮詢和十一月 的一次危險貨物操作座談會中,已表達了寶貴意見和普遍支持此建議中的管理 機制。收集到的意見已被適當地納入本文件第4段中的建議內容。

實施日期

6. 以上建議預計在2012年內,待確定細節及知會業界後實施。

建議

7. 請委員通過上文第4及第6段所載的建議內容和實施日期。

文件提交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危險貨物及檢控,孫志強先生會向委員講解本文件。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危險貨物及檢控組

2011年3月

致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

通報表格

		<u>地</u> 和		<u>俗</u>	
船隻名	稱:				
船隻呼	號/海事處參	考編號:			
危險貨	物(非第一類)"運載許可證" 自	內編號:		
頁數:	(\	如此頁不足夠填寫	,可加剂	浦充頁)	
擬處理	/運送的危險	貨物資料:			
貨名及/或UN No		危險品類別 (香港 Cat.或 IMO Class)		數量* (公斤kg./公升lt.)	備註
*必須盡	量提供準確數量	n far			
		物的 <u>日期、時間及</u>	.地點:		
次序	日期 (日/月/年)	開始時間 (24小時式)		地點	備註 (處理/裝/卸)
1					
2					
3					
4					
船東 /	代理公司:				
知會日期:				- / 蓋章:	
註· 1	此差校可經由	海重虐 oRS 雪郵: nfd	o@marda	yn gov hk 武傅貞· 2819	5.8596 详褫。

註: 1. 此表格可經由海事處 eBS, 電郵: pfdg@mardep.gov.hk, 或傳真: 2815 8596 送遞。

2. 此表格內的資料只供政府內部參考,以作管理危險貨物運載用途。

致海事處《危險貨物小組》:

通報表格(資料更正)

船隻名稱:						
船隻呼號/海事處參考編號:						
危險貨物(非第一類)"運載許可						
頁數:(如此頁不足夠填寫,可加補充頁)						
	更正內容					
擬處理/運送的危險 <u>貨物資料</u> :						
<u>已</u> 通報的內容	更正後的內容	備註				
擬處理/運送危險貨物的 <u>日期、</u>	時間及地點:					
<u>巴</u> 通報的內容	更正後的內容	備註				
船東 / 代理公司:						
知會日期:	簽署 / 蓋章:					
註: 1. 此表格可經由海事處 eBS, 電 2. 此表格內的資料只供政府內	雹郵: pfdg@mardep.gov.hk, 或傳真: 1部參考,以作管理危險貨物運載戶					